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字第486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4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即具保人 曾文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具保人即被告犯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48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04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文慈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又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且第118 條第1 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第119 條之1 第2 項、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具保人即被告（以下均同）曾文慈因涉犯詐欺等案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1481號偵查中、民國113年5月30日接受檢察官訊問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萬元，為自己出具現金保證，並將其釋放，此有新北地檢署113年5月30日訊問筆錄及同日之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被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113年5月31日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其上蓋有「次日記帳」）各1份在卷可稽（參新北地檢署113年偵字第31481

01 號卷第78至83頁)。

02 (二)被告該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其又因另犯詐欺等
03 案件，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0438號追加
04 起訴。茲因被告經本院依其住所及居所分別傳喚、囑託拘提
05 均未到庭，亦未提出無法到庭之正當理由及相關證據資料供
06 參，此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個人戶籍資料、刑事報到單及
07 筆錄2份、本院囑託拘提函(稿)、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08 年1月7日中檢介孝114助23字第1149001844號函、臺中市政
09 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4年2月6日中市豐分偵字第1140001304
10 號函及所附拘票暨報告書及查訪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
11 勢分局114年2月2日中市警東分偵字第1140001076號函及所
12 附拘票暨報告書及查訪照片等存卷足憑(見本院113年度審
13 金訴字第2721號卷第23、35、37、57至59、65、69至71、73
14 至85、91至101頁)。本院復參酌被告於追加起訴一案亦有
15 經本院依其住所及居所傳喚、囑託拘提均未到庭之情事(見
16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42號卷第69、71、91、95至101、
17 107、113至125、127至138頁)，綜上，足認被告經本院傳
18 喚、囑託拘提無著迄今，仍逃匿而未到庭接受審理。再，被
19 告並無在監在押之情事，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
20 紀錄表可稽，足見被告已經逃匿，核諸上開規定，應依法沒
21 入具保人所繳納之前揭保證金及實收利息。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26 法官 鄧煜祥

27 法官 梁世樺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田世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